

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李作恭通过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同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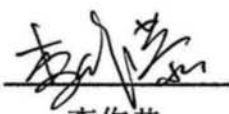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作恭

2020年02月26日

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 LI DAVID XI AN (李锡安) 持有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525.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6452%, 同时本人担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锡安

2020年02月26日

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李学军持有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02.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5484%，并通过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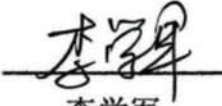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学军

2020年02月26日

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公司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0.6451%。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作恭

2020年02月26日

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郭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公司 7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5269%。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红

2020年6月19日

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郭红持有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55.9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2785%，同时本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郭红
2020年02月26日

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周文存持有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0.3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0032%，同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周文存

2020年02月26日

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林文珍持有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3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0677%，同时本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林文珍

2020年02月26日

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占东升持有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0140%，同时本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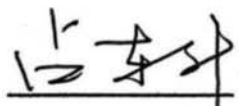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占东升

2020年02月26日

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陈平华持有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0.3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0032%，同时本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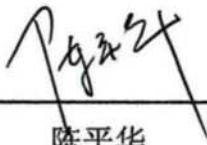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平华
2020年02月26日

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吴震宇持有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0.3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0032%，同时本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吴震宇
吴震宇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李作恭、李锡安、李学军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减持价格。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3、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减持数量。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 5、减持期限。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作恭： 李作恭

李锡安： 李锡安

李学军： 李学军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价格。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减持期限。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作恭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减持价格。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3、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减持数量。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 5、减持期限。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红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郭红、周炜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如下：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价格。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减持期限。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郭红



周炜



2020年02月26日

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工作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回购

（1）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

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 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

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2）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5）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除本预案第（四）条另有规定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

增持股份情形的。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实际控制人:

李作恭: 李作恭

李锡安: 李锡安

李学军: 李学军

控股股东: 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李作恭: 李作恭

李锡安: 李锡安

李学军: 李学军

郭红: 郭红

周文存: 周文存

徐笑宇: 徐笑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文珍: 林文珍

占东升: 占东升

陈平华: 陈平华

吴震宇: 吴震宇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措施包括：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和产品需求变化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生产计划和净库存管理目标，加强存货和应收款账款、应付账款的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会紧密跟踪国内外浓缩乳制品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工艺研发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致力于股东回报最大化。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 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作恭: 李作恭

李锡安: 李锡安

李学军: 李学军

郭红: 郭红

周文存: 周文存

徐笑宇: 徐笑宇

常小东: 常小东

刘培森: 刘培森

刘华: 刘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文珍: 林文珍

占东升: 占东升

陈平华: 陈平华

吴震宇: 吴震宇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公司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本公司不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情形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6月19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的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熊猫乳品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李作恭 李锡安 李学军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的控股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熊猫乳品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作恭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熊猫乳品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郭 红



周 炜

2020 年 02 月 26 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企业不会利用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熊猫乳品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红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①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③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0%，且超过 2,000.00 万元；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0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除外。

④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程序

①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⑤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

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⑥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⑦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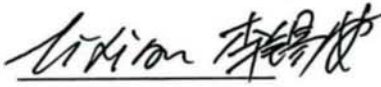
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承诺人：

李作恭：



李锡安：



李学军：



2020年02月26日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的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利益。

本公司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熊猫乳品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控股股东：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作恭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作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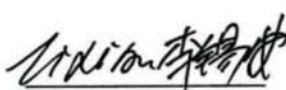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承诺人签字：   

李作恭 李锡安 李学军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作恭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承诺人签字：

郭红  周炜 

2020 年 02 月 26 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企业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红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若有）及股东分红（若持有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若持有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页)

董事签字:

李作恭: 李作恭

李锡安: 李锡安

李学军: 李学军

郭红: 郭红

周文存: 周文存

徐笑宇: 徐笑宇

常小东: 常小东

刘培森: 刘培森

刘华: 刘华

监事签字:

徐同礼: 徐同礼

陈美越: 陈美越

林玉叶: 林玉叶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文珍: 林文珍

占东升: 占东升

陈平华: 陈平华

吴震宇: 吴震宇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人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李作恭 李锡安 李学军

2020年02月26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公司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止。

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定安澳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作恭

2020 年 02 月 26 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作恭


郭钊


李锡安


周文存


徐笑宇


李学军


常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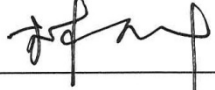

刘培森


刘华

全体监事签名：


徐同礼


陈美越


林玉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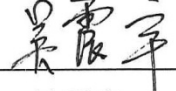

李锡安


徐笑宇


林文珍


占东升


陈平华


吴震宇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